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教育獎學金獎勵辦法

一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成功大學優秀人才，冀望透過獎學金制度，藉以獎勵成大優秀學子可於就學期間無後顧之憂，努力向學。故設立國巨教育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國巨教育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於校內公告，並蒐集學生申請文件後，送交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資格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限國立成功大學 大學部及研究所 不限科系之修業年限內學生。
- (二)學生應為全時一般生，不包括延修生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。
- (三)前一學年平均學業分數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如為大一生，則以高三上/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- (四)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(含國巨菁英獎學金)
- (五)推薦名額各系(含所)限 2 名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

名額原則以每年 15 名為上限，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，一次性發予，每年可重複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繳交下列文件（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）：

必要文件

- (一)國巨教育獎學金申請表(含自傳)
- (二)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)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四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(需含校方成績證明章)。大一新生繳交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
- (五)國巨教育獎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

非必要文件

(六)弱勢證明：

家庭經濟弱勢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）之相關證明文件

- 1. 110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- 2. 110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4條及第4-1條之條件）。
- 3. 因遭遇重大變故、經濟困難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者。

(七)相關證明：語文檢定證明、各種檢定、特殊獎項證明、發表或獲獎作品相關資料

說明：上述一至五項為必要文件，第六、七項為非必要文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，若經本公司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，申請者將喪失資格，本公司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申辦與審核：

申請學生透過系所提出申請，由各系所篩選兩名學生後，將其資料回傳至國巨-成大共研中心，由共研中心收齊全校各系所申請資料後，統一繳交國巨端進行審核。

- (一)申請流程：學生請於 110年 12 月 15 日前，備齊上述指定文件，送至系所代為申請。
- (二)繳交資料：系所請於 111年 01 月 15 日前，篩選出兩名學生並繳交資料至共研中心。
- (三)審核程序：國巨將於 111年 02 月 15 日前，審查完竣，並由共研中心公佈審核結果。

七、獎學金發放：

於審查結果公佈後匯入學生個人帳戶(須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。

八、補充文件說明：

(一)符合前述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五條申請文件第(七)項第1款或第2款者，請提供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(二)符合前述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五條申請文件第(七)項第3款者，請提供由里(村)長、學校師長、財團(或社團)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(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需附上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)

(三)符合前述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五條申請文件第(八)項相關證明，包含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(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、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)、學習生涯參與活動、競賽、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(例如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證明推薦，並請附上推薦證明人姓名、與推薦證明人之關係及其E-mail及電話雙聯絡方式，以供本公司進行查證，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失去資格，將不另行通知)。

**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國巨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2 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E-mail		
電話		手機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
現住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
申請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_次申請，前次申請為 西元_____年			
系所	_____系/所_____組_____年級			
撥款銀行 及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_____分行(支庫局) 金融機構存簿：			
	總代號	存簿帳號		
	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銀行存簿黏貼處				
附件資料 請以 A4 提供 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推薦函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同意書一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證明文件，共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，共_____份	

本人已詳閱獎學金之相關辦法。申請書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

國巨教育獎助學金 自傳

一、家庭背景(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)

二、求學歷程(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)

三、若得獎，請問打算如何運用這筆獎學金?(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)

四、未來夢想或目標?(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)

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

國巨教育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一、特定目的

基於辦理本獎助學金活動作業及其他與獎助學金有關活動之需要,為**人事管理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】**、**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】**、調查統計、分析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項目(類別)

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學歷、證照/認證資格、工作經歷、語言/專長技能、電腦技能、自傳、曾獲殊榮等)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利用期間: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
(二)地區:台灣。

(三)對象:本公司

(四)方式:本公司將透過電話、傳真、網際網路、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、非自動化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同意本公司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

若您出席本公司與其關聯企業所舉辦之各項活動,您同意本公司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五、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

六、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償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

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,請您洽詢本會辦理。

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獎助學金相關活動,您將喪失申請本公司教育獎助學金之資格,並請恕不另行通知。

個人資料同意書

經貴會告知,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,並同意貴公司依上述注意事項所述內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姓名(親自簽章): _____

簽訂日期: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